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參謀本部駐外武官人員支給川資治裝費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刊誤表

法 規

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人員公私宴會及關於婚嫁生育喪祭壽慶之送禮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請客宴會限於左列事項

(一) 國於慶祝開會懇親及聯歡必須宴會時

(二) 關於喪慶弔必須宴客時

第三條 凡宴會之酒席菜品以儉樸樽節為主旨以免浪費

第四條 凡宴會時以不妨害日常工作勤務為要

第五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選任官特任官及將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薦任官及校官不得過

三元委任官及尉官不得過一元

第六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七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

第八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九條 送致賻儀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十一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

第十三條 並禁止借用機關團體及他人名義代發代收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辦法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誥誡受誥誡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設置武官長一人輔佐官一人至三人助理官一人至二人必要時得增設副武官長一人並得加派陸海空人員均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駐外武官長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機洞悉國際情形精通該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四條 各駐外武官應具有在本部服務半年以上年資
駐外武官受參謀總長之命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軍事外交及考察軍務研究軍學

第五條 駐外武官之重要呈遞及業務報告有必要者得由本部轉呈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與辦事細則臨時定之

第八條 駐外武官之官俸(如附表)及各項費用另定之

第九條 任期爲三年如有特殊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請修改之

駐外武官官俸表

副武官長		駐外武官長	總計	勤俸	俸給	簡任
			1500	1000	少將 500 級二 400	
	駐外武官長	輔佐武官	1020	680	校上一級 340 級二 300	任薦
	輔佐武官	輔佐武官	720	480	校中一級 240 級二 200	任薦
	武官	武官	540	360	少校 180 級二 160	
	助理武官	助理武官	420	280	尉上一級 140 二級 120	委任
			360	240		俸考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文一稽字第二五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

第四條

凡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民刑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

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或過半數以上庭長對於解答案有疑義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雖無異議而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疑義時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前

項之會議

第八條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所列各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過半

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法院副院長代之司法院副院長亦有事故時由最高法院院長

代之

第九條

司法院院長認前條之議決案尚有疑義時得召集最高法院全體推事加入會議覆議之

前項覆議以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全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前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由司法院院長照前項辦理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文一指字第二五四號指令「暫予備案」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式如國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長與國民乙種常服同

第二條

各制服鑲邊之色別如左

一、推事用藍

二、檢察官用紫

三、書記官用黑

四、律師用白

第三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帽式與文官同但緣邊須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第四條

帽章用國徽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帽章中嵌篆文法律字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用本國絲毛麻織品但書記官得用本國綿織品

第六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凡蒞庭時均著制服但就席後得脫帽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參謀本部駐外武官人員支給川資治裝費章程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府文一指字第二五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駐外武官人員赴任離任及調任之川資費應照實支數目核給

第二條 駐外武官長待遇除本人川資外得另給眷屬川資一份僕從川資一份眷屬川資與本人川資同僕從川資照本人川資四成支給

第三條 眷屬川資以携眷赴任者為限僕從川資亦以確實携僕赴任者為限均由武官長自行負責報部核銷

第四條 初次派充駐外武官人員得給治裝費擬按照使館秘書例支給治裝費一千二百元
僱員係指書記司書與庶務等職員而言應先詳敘事由開具擬用僱員姓名履歷及擬

第五條 敘俸給等項呈請核派擬照大(公)使館第員俸給表之三四等例自二〇〇元至四〇元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部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行政院副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茲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文官長徐蘇中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長童德晉呈請辭職科員趙諒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文官長徐蘇中呈請任命趙諒公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長張廉陳量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

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任命林汝珩兼省立廣東大學校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教育部長 汪兆銘
趙正平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派區大慶爲廣東省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璽五呈請任命祝文耀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殷公憲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嚴榆魁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陸起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顧清如汪震邦何濱孫王強李鴻圖鍾漢亭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李曰文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璽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七十四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應中政祕字第六一〇號公函內開：『前准貴處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處文一公字第八八二號公函鈔送軍事委員會呈請核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處刑疑義一案原呈，囑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交法制專門委員會邀同軍事委員會核議」等因，遵即錄諭函請該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會梅主任委員函復略開：「一、當經會同軍事委員會核議，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顯有輕重之分，而第七條所規定者，為對於第三第四第五各條預備犯之處刑標準，自以第一款預備犯之情罪為最重，第二款預備犯次之，第三款預備犯又次之，詳釋法意，確為五三一年各有期徒刑之分別規定，況查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出版之六法全書，六法理由判解彙編，司法行政部之司法公報等，均載明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認為第二款與第三款均係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特第三款絕無另行規定之必要而科刑標準，亦失平允，是以第二款處刑期間應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實無疑義。」等由，復經陳奉 主席諭：「照所議轉行」等因，相國

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知軍事委員會，並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呈圖核。」等情；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代理主府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軍政政務次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七十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修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五十四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文字第三〇八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暨修正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五十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行字第三五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上海市故市長傅宗耀遇害逝世，請予公葬一案，呈准施行由。

呈悉，已明令准予舉行公葬，仰即依照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第五條辦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百五十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院文呈字第一六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核給丹徒縣故警長陳溪榮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五十二元，檢同簡表，轉呈鑒核示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百五十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會公字第一三九號呈二件：為據參謀本部呈送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暨擬訂駐外武官人員支給川資治裝費章程，祈國核公布由。呈件均悉，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所擬駐外武官人員支給川資治裝費章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 一、江蘇朱少棠妨害自由及恐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 一、浙江吳傳根等瀆職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八三一	八	一〇	五	宗	崇			